**供货合同格式**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2025年度中文普通图书（含少儿）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50104-10783)，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内容） ，并接受了卖方以折扣（1-下浮率） （折扣大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互之间存在冲突矛盾之处，效力等级按照下述顺序从高到低排序：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货物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售后服务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三、卖方供货范围：

四、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保证所投图书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出具所投图书、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五、买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卖方付款。

六、付款方式：

1、图书到货、加工完成后，与卖方按有关程序对图书和相关材料验收无误，办妥差、错、退换手续后，以买方最后验收的金额为准进行结算并支付书款。

2、结算价=图书码洋×（1-下浮率）。卖方的投标折扣包含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图书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数据处理费、配送费、售后服务费、现采差旅费（按国家标准）、税金等。

3、结算方式：按陕西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4、买方付款前，卖方必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否则，买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交货要求：

1、交货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特别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正版图书，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图书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杜绝任何盗版及非法出版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盗版图书一经确认，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中标供应商本年度采购合同，并不排除追加其他处罚方式。

八、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取整数）。

2、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存在违约的，买方可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买方扣除后，卖方须立即将其补足至合同约定金额的5%。

3、因卖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买方无需向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4、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完成全部供货义务及相关服务，并经买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且经买方审定卖方无违约情形时，买方才需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供货要求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须为 正式出版机构出版的 1 次印刷的图书。

2、买方有权在保证卖方份额基础上，根据每月出版数量调整采购月份，订单采购按买方最终确定的书目订单提供新书采购服务，图书到货率不低于 92%。如到货率低于 92%，买方有权直接通过其他渠道补充订单内未到货的品种和数量，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3、本项目所采购的图书品种及数量均由买方决定，卖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购买的品种和数量。若发现此种情况，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卖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输、人力、物品损耗等）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终止与该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采购方式：双方确认通过下列三种采购方式采购

（1）现场采购：现场采购：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指定，提供全国范围内新书现场采购，图书到货率不低于95%。采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如到货率低于95%，采购人有权直接通过其他渠道补充未到货的品种和数量，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2）现场样采：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指定，提供由全国书会及出版社组织的新书现场样采，图书到货率不低于92%。如到货率低于92%，采购人有权直接通过其他渠道补充未到货的品种和数量，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3）订单采购：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规定范围、时间、格式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0000种且不重复的新书书目。图书到货率不低于92%。如到货率低于92%，采购人有权直接通过其他渠道补充未到货的品种和数量，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5、图书质量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应图书的质量（包括图书装订与印刷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正版图书，即保证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杜绝任何盗版及非法出版物。对盗版图书及非法出版物一经确认，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中标供应商本年度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支付采购人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10倍的违约金。同时拒绝该中标供应商 3 年内（盗版图书及非法出版物确认之日起3个自然年）参与招标人所有相关项目投标。

6、买方承诺以中标折扣和服务要求，为陕西省公共图书馆服务联盟成员馆提供正版图书服务。

十、商品包装、交货及其他服务要求

1、配送及送货

（1）对采购人初选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在 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图书的采购数据按照采购人要求格式发给采购人。

（2）一般情况下，现购图书在订单确定后的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告，回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具体要求，完成图书配送工作，并送货到指定地点（采购人要求滞后送货不在此要求内）。逾期 5 个工作日不能到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订单及该中标供应商本年度图书采购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供应商在处理清单时，如出现某些图书实际书价超出预订书价20％的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由订购人决定是否购买后才能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所订图书如果调价，应有依据可查，付款时应出具出版社原始涨价证明复印件。

（4）中标供应商应在送货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数量、地点，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

（5）到货要求：本地现采图书要求5个工作日内100%送到，外地现采图书要求10个工作日内100%送到，目录采选图书要求20个工作日内到货率达90%。重点图书、多卷书到书率必须保证100%，全年订到率达94%以上（订购图书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

（6）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社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该批订购数的10%，即视该中标供应商为不具备供货能力，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因中标供应商配送错误引致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8）中标供应商应认真做好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内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复应及时告知采购人。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订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人，并将未订购到书单返还采购人。因未及时反馈未订购信息而致使采购方不能采购到图书的，视该中标供应商为不具备供货能力，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免费提供重点图书宣传海报或书评资料。

2、包装

（1）每批到馆图书应按批次有序排列，并使用防潮牛皮纸规范包装。每批图书需附电子版发货清单及打印汇总单（包括该批图书的订单号、批次、种数、册数、总金额的款目），需单独打包，在外包装上有明显标志，由采购人采购员签收；每包图书附打印销售清单（包括该包图书的订单号、序号、ISBN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册数、单价及包内图书种数、册数、总价格等款目），以方便核对。

（2）每批（包）图书的品种、册数、金额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同一批次（包）图书的图书品种及册数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做退书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同一批次采购的同种图书必须置于同一包内并同一批到馆。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同种图书在不同包内或不同批次到馆的现象（补充复本除外），采购人有权做退货。

3、其它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目录内容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著者、出版社、版次、出版年、价格、开本、内容简介。对于多卷书的处理，需要明确分辑（册）号及分辑（册）名。

（2）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进行配书，同时标注配书情况及说明未配书原因，其结果以电子表格形式发送给采购人确认。对于疑似重复订购、订数过多、大码洋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核实并妥善处理。

（3）中标供应商保证每种图书在信息没有变动的情况下只发布一次。

（4）采购人有权在不减少定货总额情况下更改订单品种及数量。

十一、加工服务要求

所有加工内容均为免费服务，加工质量须经采购人采编部检验认可。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对图书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并于图书加工完成后安排运送到各馆区（西大街馆区、长安路馆区、高新馆区）。执行该项服务的具体时间及地点（本馆指定馆区）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供应商安排的加工人员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图书加工的工作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不能或不便如约履行数据制作服务，可委托由采购人同意的相关机构进行服务。中标供应商提供或委托的加工人员须具有采购人认可的资格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在提供图书加工服务期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图书加工质量按采购人要求应达100%，若低于98%（含98%），修正数据及加工错误直至质量要求达标。数据制作的标准率、图书加工的及时性（到馆后20个工作日内上架）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并做退货处理。需要免费编目、加工的图书除供应商订单内的图书外，还包含采购方其它渠道来源的图书，如接收的赠书、征集的地方文献等，处理的数量通过协商安排，供应商应积极地配合。图书加工流程包括拆包验收、编目数据制作与馆藏分配、数据质量检查、图书物理加工等环节。

1、拆包验收：拆包时核对一包一单，确认收到图书品种、数量无误。

2、编目数据制作与馆藏分配：在系统中确认收到图书品种数量无误，并严格落实ISBN号和题名两次查重，所有书目数据需严格按照国家图书馆编目数据标准（全字段）建立或完善，同时按照采购人规则要求完成索书号选取和馆藏地址分配。

3、数据质量检查：加工人员需指定一人负责所分编数据的质量把控。在编目完成的图书交付采购人审校前需对书目数据的格式错误、索书号取号错误、馆藏地址分配错误等进行校对更正。采购人负责对交付图书进行逐本审校或抽审，对于采购人反馈的问题，负责人需及时传达并敦促改正。

4、图书物理加工：主要包括贴馆藏条形码、加盖馆藏章（2个）、贴磁条、贴书标（含保护膜）、贴RFID标签、贴塑膜及随书光盘的加工、包装等工作。所有加工内容均为免费服务，加工质量须经采购方检验认可，加工材料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包含条形码纸及其碳带、钴基永久性磁条、书标及其碳带、书标塑膜、RFID芯片等（条形码、书标及书标塑膜，型号/颜色/尺寸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或采用采购人规定的耗材）。

4.1每册图书粘贴馆藏条形码一个：位于题名页中间偏下位置。

4.2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两个：分别在书名页和书口正中盖章。

4.3每册书隐蔽性粘贴钴基永久性磁条一根（300页以上需粘贴两根磁条）。

4.4每册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二枚，一枚贴在封底，一枚贴书脊。

4.5每册书书脊处书标要求覆贴不干胶塑膜。

4.6凡带有随书光盘的，须在光盘上用记号笔书写其排架号，装入光盘袋，并在光盘袋上粘贴光盘索书号、馆藏条码。

4.7 按采购人馆藏分配地址，进行RFID标签初加工，并粘贴标签。中标供应商应能随采购人的工作变化，适时调整加工项目。若不能或不便如约派人到馆加工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其它加工机构进行加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商承担。（如需采购人加工的，加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验收方法、标准及问题处理

1、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货检验、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图书馆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单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图书到馆验收工作应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完成。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此项工作，必须提供验收委托书并支付相关费用，且中标供应商必须同意并认可采购人验收结果。

3、质量问题的处理。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无论是否已作前期载体加工，卖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一律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补充相关附件：

（1）图书装订或印刷质量有问题，如破损、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掉页、开线、开胶等；

（2）图书册数与对应清单不符；

（3）图书出现污损情况；

（4）图书的随书附件如光盘等不齐全。

4、退货。图书到馆后，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无论是否已作前期载体加工，卖方应无条件退换。买方采购图书一般情况下不重复（补充复本的图书除外），如果到馆图书出现非买方计划购置的复本数量或品种，卖方应全部无条件退货。

十三、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满足买方到货率需求的，扣除未到部分码洋10%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即现场采购到货率 95%，现场样采到货率92%，订单采购到货率 92%，）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低于合同金额5%时，卖方须及时将保证金补足，方可继续保留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经买方审定无违约情形时可无息归还卖方。

2、卖方提供任何盗版及非法出版物的，一经确认，买方有权终止该卖方本年度采购合同，卖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支付买方购买该种图书总码洋10倍的违约金。同时买方将此一行为上报陕西省财政部门，由省财政部门对该供应商依法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5份，买方、卖方各2份，代理机构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买方按下列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卖方联系，向卖方送达相关通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卖方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买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十七、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